

禾埕練舞功
114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廣場舞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苗栗是客家大縣，富含深厚的歷史及文化底蘊。為落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計畫，讓民眾透過舞蹈音樂接觸客家、學習客語，特地舉辦「客家藝文嘉年華-廣場舞比賽」，期望以熱情活力及創意展現客家精神，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時間：

(一)初賽

社會組初賽(第一區)：114 年 11 月 8 日(六)17:00-20:00

社會組初賽(第二區)：114 年 11 月 9 日(日)17:00-20:00

(二)總決賽

幼兒組總決賽：114 年 11 月 22 日(六)17:00-19:00

學生組總決賽：114 年 11 月 22 日(六)19:00-20:40

社會組總決賽：114 年 11 月 23 日(日)17:00-20:00

四、活動地點：

(一)初賽

社會組初賽(第一區)-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前廣場

社會組初賽(第二區)-竹南運動公園籃球場

(二)總決賽

幼兒組、學生組及社會組總決賽-頭份尚順育樂世界空橋下廣場

五、參賽資格：

(一)幼兒組：就讀苗栗縣幼兒園之學童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學生組：就讀苗栗縣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之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三)社會組(第一區)：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

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轄內之各級機關、立案之社區、社團及個人(代表人【隊長】需設籍或居住於此轄區，團員須設籍或居住於苗栗縣)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社會組(第二區)：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通霄鎮、西湖鄉、銅鑼鄉、三義鄉、

苑裡鎮轄內之各級機關、立案之社區、社團及個人(代表人【隊長】需設籍或居住於此轄區，團員須設籍或居住於苗栗縣)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六、參賽規則：

(一)每隊參賽者需15人(含)以上，每人限報一組一隊。

1. 幼兒組及學生組各以10隊為限，不辦理初賽直接進入總決賽。

2. 社會組初賽各區以20隊為限，各區前10名晉級總決賽，最終得依報名狀況，由承辦單位調整組別隊數。

(二)各組別皆可從4首指定曲擇一為舞蹈配樂，舞蹈配樂由執行單位統一播放，不得使用重製或改編的配樂，表演時間為指定舞蹈配樂的長度，舞步以通俗大眾為主，避免啦啦隊、空翻技巧或其他競技技巧。

(三)若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現場解釋之權利，以公告之比賽辦法為主。

七、報名日期：

114年9月30日(二)上午9:30至114年10月23日(四)下午5:00時止，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一)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P9FgiXm6BuDsaZDj6>

(如不了解操作方式，可致電執行單位協助報名)。

(二)報名後請務必致電執行單位037-288600 #6618 劉小姐 確認。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09:30-12:00、14:00-18:00)

(三)報名截止後5日內，執行單位以電話通知參賽錄取結果。參加初賽及總決賽之隊伍各隊皆補助表演費新台幣10,000元(含膳食)(社會組初賽及總決賽各補助1次)，各隊於活動當天向執行單位領取，獎金另計。

(四)參賽隊伍出場順序於比賽前5天，由執行單位以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以電話通知參賽出場順序。

(五)指定曲於發表後上傳至：<https://reurl.cc/z57G5p>，參賽隊伍得自行下載運用。

九、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說明
舞蹈編排	40	1、動作設計。 2、舞蹈純熟度與整齊度。 3、舞蹈動作與配樂的契合度。 4、隊形變化與流暢度。
主題特色	30	1、具主題特色、融合客家文化。 2、整體造型（服裝、妝扮、道具）。
團隊精神	30	1、團隊表演流暢度。 2、團隊默契與表現力。 3、表演者表情、活力與精神。
總分	100	

※注意事項：

(一)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二)若遇同分者，依序以評分項目之舞蹈編排、主題特色、團隊精神等分數高低，由評審團共同裁定比賽名次。

(三)聘請具公信力之專業評審5名，本公平、公正原則評分，參賽者/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十、獎項及名額：

(一)社會組初賽：

每區前10名晉級總決賽，未晉級總決賽之隊伍同列甲等，並各頒發獎金4,000元及參賽獎狀。

(二)總決賽：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幼兒組	第一名	1	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盃乙座。
	第二名	1	獎金新台幣15,000元，獎盃乙座。
	第三名	1	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乙座。
	優勝	3	獎金新台幣8,000元，獎牌乙面。
	佳作	4	獎金新台幣6,000元，獎牌乙面。
學生組	第一名	1	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盃乙座。
	第二名	1	獎金新台幣15,000元，獎盃乙座。
	第三名	1	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乙座。
	優勝	3	獎金新台幣8,000元，獎牌乙面。
	佳作	4	獎金新台幣6,000元，獎牌乙面。
社會組	第一名	1	獎金新台幣30,000元，獎盃乙座。
	第二名	2	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盃乙座。
	第三名	3	獎金新台幣15,000元，獎盃乙座。
	優勝	4	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牌乙面。
	佳作	10	獎金新台幣8,000元，獎牌乙面。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新臺幣20,000元以上者需扣繳10%所得稅，如為個人代表領取，將於頒發獎金時即予扣繳。

十一、活動流程：

(一)社會組初賽(第一區)：114 年 11 月 8 日(六)17:00-20:00

時間	活動內容
16:00-17:00	參賽隊伍報到
17:00-17:05	主持人開場、介紹長官貴賓
17:05-17:20	長官貴賓致詞
17:20-17:25	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
17:25-18:15	比賽一(1-10隊)
18:15-18:25	中場休息
18:25-19:15	比賽二(11-20隊)
19:15-19:40	評分及評審講評
19:40-20:00	宣布前10名進入總決賽隊伍，以及頒發甲等隊伍參賽獎狀

(二)社會組初賽(第二區)：114 年 11 月 9 日(日)17:00-20:00

時間	活動內容
16:00-17:00	參賽隊伍報到
17:00-17:05	主持人開場、介紹長官貴賓
17:05-17:20	長官貴賓致詞
17:20-17:25	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
17:25-18:15	比賽一(1-10隊)
18:15-18:25	中場休息
18:25-19:15	比賽二(11-20隊)
19:15-19:40	評分及評審講評
19:40-20:00	宣布前10名進入總決賽隊伍，以及頒發甲等隊伍參賽獎狀

(三)幼兒組及學生組總決賽：114 年 11 月 22 日(六)17:00-20:40

時間	活動內容
16:00-17:00	參賽隊伍報到(幼兒組)
17:00-17:05	主持人開場、介紹長官及貴賓
17:05-17:20	長官及貴賓致詞
17:20-17:25	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
17:25-18:15	幼兒組 (1-10 隊) 參賽隊伍報到(學生組)
18:15-18:30	講評、計分
18:30-18:50	頒獎(幼兒組)
18:50-19:00	換場休息
19:00-19:05	主持人開場
19:05-19:10	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
19:10-20:00	學生組 (1-10 隊)
20:00-20:15	講評、計分
20:15-20:40	頒獎(學生組)

(四)社會組總決賽：114 年 11 月 23 日(日)17:00-20:15

時間	活動內容
16:00-17:00	參賽隊伍報到(社會組)
17:00-17:05	主持人開場、介紹長官及貴賓
17:05-17:25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廣場舞表演
17:25-17:35	長官及貴賓致詞
17:35-17:40	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
17:40-18:30	比賽一(1-10 隊)
18:30-18:40	換場休息
18:40-19:30	比賽二(11-20 隊)
19:30-19:55	講評、計分
19:55-20:15	頒獎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賽者（含團體及個人），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坐。
- (三)凡容易招致危險或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如鞭炮、碎紙花等），離場前應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不可遺留任何道具及殘留物（包含水漬及粉末等）。
- (四)團體內每位參賽者均無跨組、無跨隊、無重複報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冒名頂替等違反參賽資格及參賽規則之情事發生，一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繳回已領之獎金。
- (五)社會組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員名冊不得任意更換，除有不可抗力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在此限，另比賽歌曲不得任意更換。

十三、聯絡方式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37-288600分機6618 傳真：037-777609

聯絡地址：350015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北安街150樓12樓

聯絡信箱：riley.liu@tbc.net.tw

禾埕練舞功

114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廣場舞比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幼兒組 ☐學生組 ☐社會組(第一區)☐社會組(第二區)

報名單位/隊名：_____

指定配樂(擇一)：☐求婚☐ㄅㄅ仔☐月圓園☐地方稅 easy go

負責人：_____電話：(市話)_____ (行動)_____

E-mail：_____表演人數：_____人

隊員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性別	行動電話	設籍或居住地或就讀學校 如：苗栗市、竹南高中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附註：本表倘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表演費含膳食，故今年不提供餐盒)

附註：1. 本表倘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

禾埕練舞功

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廣場舞比賽團體簡介

報 名 組 別	☐ 幼兒組 ☐ 學生組 ☐ 社會組第一區 ☐ 社會組第二區
報名單位/ 隊名	
比賽團體簡介	請概略說明團體特色、成立宗旨等理念(200字內)

禾埕練舞功

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廣場舞比賽

編舞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參賽者無重複報名切結書

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 _____ 保證：

1、參賽作品之編舞著作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須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並得要求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可歸責於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之事由，致承辦單位有所損害，擔負賠償之責。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作品同意將作品(編舞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承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形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之權利，承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2、團體內每位參賽者均無跨組、無跨隊、無重複報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冒名頂替等違反參賽資格及參賽規則之情事發生，一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繳回已領之獎金。

3、以上事項，單位(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立案社區/社團/學校/機關代表)：

編舞人(或授權代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禾埕練舞功

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廣場舞比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114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廣場舞比賽」（下稱：本活動）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活動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下稱：「本同意書」），並同意簽署本同意書。若參賽人為未成年，應於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蒐集參賽人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保存

1. 本同意書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活動參賽人個人資料。
2. 因本活動執行業務之必要，將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及地址），並負有保密義務。若本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有所變更，將於使用前另行徵求本人之書面同意。本人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拒絕提供者，可能影響本人參與本活動或相關權益之行使。若本人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執行期間有所變更，請主動通知本活動承辦單位，以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3. 若本人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損失本活動相關權益。
4. 本活動利用參賽人之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期滿後得為保存紀錄目的而永久保存，不再另行利用。

二、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及相關爭議，均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以上事項，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翻 至 下 頁）

禾埕練舞功

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廣場舞比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單

參賽隊伍：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參賽人：

法定代理人：

(格數不足再自行增補)